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评价改革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精神，加快推进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精神，展示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先行先试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学校、幼儿园）教师、教育工作者、学生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参加。

二、征文主题
围绕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先行先试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际，重点围绕以下主题撰写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加快推进落实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；
（二）《总体方案》精神指引下，我省教育评价改革的探索实践、经验做法；
（三）《总体方案》精神指引下，我省教育评价改革的探索实践、经验做法；
（四）《总体方案》精神指引下，我省教育评价改革的探索实践、经验做法。

三、征文要求
（一）征文内容要紧扣主题，观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逻辑清晰，文字流畅，具有较强可读性和感染力。

（二）征文字数在1000字以上，3000字以内，体裁不限，可以是议论文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新闻通讯、案例分析等。

（三）征文要真实反映我省教育评价改革的实际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不得虚构事实、夸大其词。

（四）征文要体现我省教育评价改革的特色，突出先行先试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征文内容必须符合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既可以谈认识体会，也可以介绍思路举措、做法经验等。

(二) 题目自拟，字数不超 5000 字。

(三) 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查重(查重率不超 30%)，确保原创性，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、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参评。

四、征文评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对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进行评选。最终

各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及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每校不超过3篇。其中，高校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报送，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报送。未经各市教育局及高校统一报送的视为无效作品。

（三）报送作品时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高等院校、省属中小学均需填报《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》（相关单位公章

附件 1

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

作者姓名：_____ 职称/职务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征文标题：_____

正文：

题目（三号宋体，居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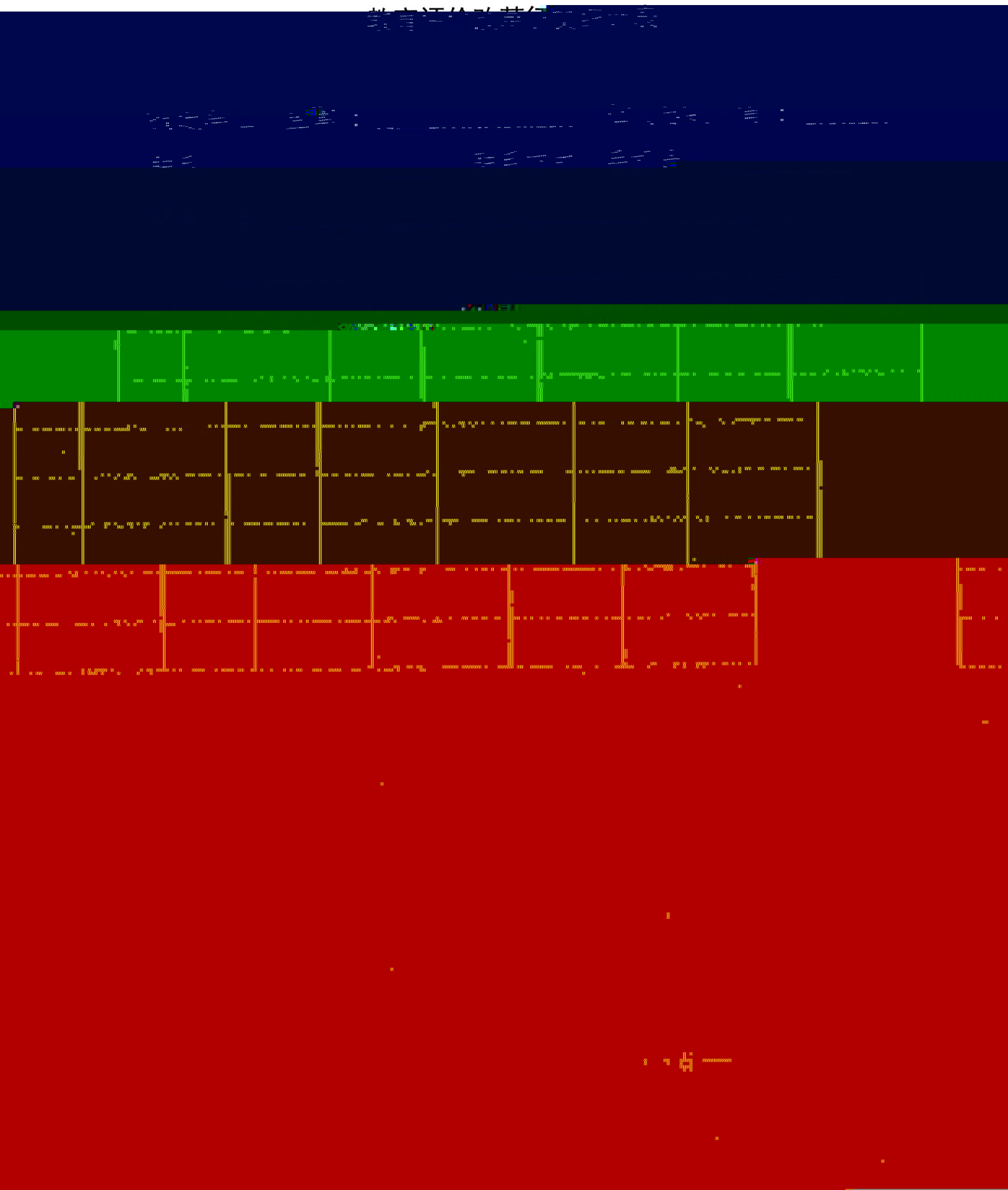
一级标题（四号宋体）

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（小四号宋体）

正文（五号宋体）

页眉、页脚（小五号宋体）

附件 2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教育杂志社。

校对人：陈丽霞